

股票代码：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4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分别是卢志丹、李英伟、曾春莲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卢志丹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2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监事李英伟、曾春莲回避表决，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，未形成相关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了《关于<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同意1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2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制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监事李英伟、曾春莲回避表决，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，未形成相关决议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